

秭归县财政局文件

秭财农函〔2024〕21号

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的通知

相关乡镇人民政府办公室：

根据《省财政厅关于拨付中央 2024 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的通知》（鄂财农发〔2024〕11 号）的文件精神和县农业农村局项目分配意见，现将资金计划下达给你们（具体资金分配明细附后）。

请你单位严格按照《财政部、农业农村部、水利部关于印发〈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3〕13 号）规定的用途使用资金，加强资金管理和绩效管理，严禁随意调整项目和截留、挤占、挪用资金，在确保资金

安全的前提下，加快资金拨付，及早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秭归县 2024 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计划表



秭归县财政局

2024 年 5 月 22 日

附件

秭归县 2024 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计划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项目单位	项目名称	项目金额	备注
1	茅坪镇人民政府	农业生产救灾	60	
2	屈原镇人民政府		20	
3	归州镇人民政府		20	
4	水田坝乡人民政府		20	
5	泄滩乡人民政府		20	
6	沙镇溪镇人民政府		20	
7	两河口镇人民政府		30	
8	梅家河乡人民政府		20	
9	磨坪乡人民政府		30	
10	郭家坝镇人民政府		20	
11	九畹溪镇人民政府		41	
12	杨林桥镇人民政府		40	
合计			341	